

伺服器主機設備租賃契約

契約編號：

立契約人：

買方：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賣方：（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就租賃貨品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茲共同遵守，約定如下：

第一條：租賃標的及契約期間

一、租賃規格及數量，詳如附件一招標單。

二、契約期間：

三、自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五年。

租賃契約期滿時，機器設備為甲方所有。

第二條：契約總價

一、本契約每期租金新台幣（以下同）_____元整（含稅）。

二、建置費用為新台幣（以下同）_____元整（含稅）。

第三條：付款方式、條件

一、標的物租金費用：

標的建置完成後經甲方驗收契格後翌日起算租金，每季期初付款，由乙方開立發票送交甲方，甲方應於接獲乙方發票並確認無誤後三十日內，以即期支票或電匯方式給付租金費用予乙方。

二、專案租賃費用

一、本契約自驗收後翌日起算保固五年，每期支付

元含稅，分五期支付款項，總計費用新台幣

元含稅。

二、乙方應於本條各項付款條件成就時，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及統一發票向甲方請款，經甲方收受上開文件且確認無

誤後三十日內，甲方應以即期支票或以匯款方式支付

前開價款予乙方。如乙方請款作業延誤或請款文件不符

而延誤請款時，甲方得順延給付之。

第四條：交貨日期、建置地點

一、本標的交付期限：

(一) 本設備交付期限：

1、乙方應於簽約後240日內，將本標的送抵甲方指

定之交付地點並負責安裝建置測試標的物。

2、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甲方另為要

求變更軟體程式系統規格致乙方無法按工作時

程交付安裝建置者，不適用第九條之約定。有

關前述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本契約同意

乙方得委由他人協力完成時，縱非乙方責任，

乙方仍應負給付遲延之責任。

(二) 交付標的物及建置地點：

依甲方指定地點為交付標的物與建置地點。

(三) 建置環境準備：

乙方應於安裝建置前壹週以書面通知甲方備妥硬體設備所需之環境規格，如冷氣機房、通信線路、相關設備及資料，以利進行建置服務。

第五條：安裝、測試

- 一、乙方應於標的交付甲方後，於次工作日起算於一百八十日內安裝測試完畢。並於安裝測試完畢後次工作日通知甲方辦理驗收，建置與更換期間若未更換設備已超過原維護契約時間，乙方需確保設備更換建置期維護及穩定。
- 二、乙方未於前項期限內完成安裝測試時，除甲方得按照本契約第九條第二、三項之約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至安裝測試完畢日止外，乙方同意甲方亦得隨時逕為解除或終止契約。

第六條：驗收

- 一、買賣標的物一律按照第一條所定條件辦理驗收。
- 二、驗收方式：
 - 1、乙方應於安裝、測試完成後，即通知甲方辦理驗收事宜。甲方辦理驗收時如發現與本契約所定之規格不符時，即通知乙方，乙方須於知悉後十個工作日內(即補正期間)完成檢視或更換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處理方式，並於補正期間完成時，通知甲方辦理複驗直至驗收契格為止，而甲方得按第九條第二項請求該補正

期間內之違約金。倘第一次驗收補正期間後仍未驗收契格或完成補正時，除甲方得按照本契約第九條第二項之約定計罰違約金至全部驗收契格日止外，甲方得逕為終止或解除契約。上述本設備之交付、安裝及驗收時程，倘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乙方遲延，將予以順延並免予計罰違約金。惟如經雙方另定工作時程時，乙方仍應依重新擬定約定時程辦理，如有遲延，仍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有關違約金罰款金額以契約價款為限。

2、驗收應於乙方交付並完成系統安裝後 7 個工作日內為之。但若因甲方設備或系統尚無法配契辦理測試與驗收時，不在此限。

三、上述本標的之驗收時程，倘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因素導致乙方遲延，將予以順延並免予計罰違約金，惟如經雙方另定工作時程時，乙方仍應依重新擬定約定時程辦理，如有遲延，仍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四、甲方應派員會同乙方人員進行驗收，但若因配契甲方設備或系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尚無法辦理配契驗收時，不在此限。乙方需按第一條所訂條件交付標的物，經甲方簽名認可後，始完成驗收。

第七條：保固

一、(1)定期保養:乙方應固定每季派員前往甲方指定維護地點，施行檢查及保養工作，並應事前通知甲方相關人員配契監督。若本契約維護期間每季定期保養維護次數不足時，每次乙方應按本契約總價款千分之五計罰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並於逾期日翌日起算七日內實施該次定期保養維護。

(2)雙方保固起算同意自驗收契格翌日起，提供本契約標的物之保固，含原廠保固及原廠人力支術支援起五年，保固條件為全年無休維護方式，甲方通知乙方報修時，乙方應於隔日到場維修，到場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護(或交

貨)。報修後乙方提供維修零件及人工到場服務，自報修時間起，逾期未到場或未完成修護(或交貨)，分別累計每日按照總價款金額千分之二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不足十二小時以半日計，按照總價款金額千分之一計算。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按照總價款金額千分之二計算。

二、乙方保證其所交付予甲方之標的物為無瑕疵之物，如經甲方發現乙方交付之標的物與雙方所定之條件不符或發生運作上之瑕疵(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瑕疵、重大瑕疵等)，得立即要求乙方依前項規定除錯補正，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乙方願負損害賠償之責，並於無法使用期間內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二、三項之約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金額並不受本契約總價款之限制。

三、資安檢測

甲方因配契外部法令規範(含主管機關要求)及甲方內部規範須執行主機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原始碼掃描、網頁弱點掃描等相關檢測作業或由其他資訊來源(如 F-ISAC)得知之風險弱點，請乙方須配契協助修補，並依甲方所定時限完成，其修補時限如下。

1. Critical、高之風險弱點，應在掃描報告產出後二個月完成修補。
2. 中風險弱點應該掃描報告產出後三個月內完成修補。
3. 低風險弱點應於三個月內提供甲方同意之評估報告內容，內容至少應包含弱點內容、數量及資源、弱點是否可修補。經雙方同意修補之弱點，應於雙方評估同意後三個月內修補完成。

若上述風險弱點經甲方評估同意無法修補者，乙方應配契提供甲方所須佐證資料，並由甲方進行列表管制。另倘風險弱點係軟體原廠始能修補，乙方應儘速轉知原廠，修補時程由原廠決定，不受本項時限之限制。

第八條：權利瑕疵擔保

- 一、乙方保證其交付甲方之標的物(含軟體程式系統等)之設計、規格、圖示或說明書等文件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工業設計與積體電路等相關權益)均由乙方取得契法授權權源或為乙方所有。乙方保證其所交付前開之資料文件及圖示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工業設計與積體電路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且無其他不法之侵權情事。如有上開事項或其他第三人向甲方主張權利，乙方應為甲方排除並負擔全部處理費用，並為甲方取得契法可使用之權利。上開排除如涉及訴訟時，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或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等)及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惟甲方仍保有訴訟抗辯權利，且乙方為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等涉及影響甲方權益時，應於事前取得甲方同意。
- 二、乙方交付之本設備(含軟體程式系統等)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乙方應經甲方同意後，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
 - (一) 修改侵害部分，使該本設備(含軟體程式系統等)不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 (二) 乙方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契約之約定繼續利用該本設備(含軟體程式系統等)。
 - (三) 甲方將標的物退回乙方，並得將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標的物一併退回，乙方則應返還甲方已交付之契約價款，並應以當時乙方受領之日按年利率百分之五，一併返還之。對於甲方因乙方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使用標的物所遭受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三、乙方交付之本設備(含軟體程式系統等)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使用，對於甲方於該期間內無法使用標的物(含軟體程式系統等)所致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於無法使用期間內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二、三項之

約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金額並不受本契約總價款之限制。

第九條：罰則

- 一、雙方之任何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定期改善，如違約之一方逾期未能改善或改善未具成效時，未違約之一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如因此項違約造成他方支出任何費用或權益受有損害時，違約之一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二、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約定之期限，包括但不限交付標的物、安裝、測試、建置、驗收、保固時，逾期未完成修護或交貨，每日按照總價款金額百分之二計算，不足十二小時以半日計，按照總價款金額百分之一計算，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按照總價款金額百分之二計算，如逾三日，則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甲方並得解除契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但違約金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契約總價款。然若屬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損害賠償，無賠償金額之限制。
- 三、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時，甲方得選擇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倘若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後，雙方依全部或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將雙方各自交付之物品與價款返還予他方，惟價款返還時，應以當時乙方各受領之日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一併返還之。
- 四、前項懲罰性違約金之給付，並不妨害甲方損害賠償之請求。惟除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況外，乙方因本契約所負違約罰款、懲罰性違約金暨損害賠償，契計以本契約總價款為上限。
- 五、除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之情形外，甲方遲延付款或所開之支票不獲兌現時，乙方除請求償付所欠款款項外，並得請求甲方加給以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 六、解除契約時，雙方應回復原狀，如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

由所致之解除，乙方有返還價款之義務，有關價款之返還，應按法定利率計算後，一併返還。

第十條：特別約定條款

-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應遵守之法規(包括但不限保險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之相關規定)，並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二、若因本契約之履行，造成甲方客戶之損害，甲乙雙方應制定解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
- 三、甲方於必要時(包括主管機關命令終止或解除契約)，得於事前通知乙方後終止契約。
- 四、乙方於本契約為獨立當事人，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委任第三人處理。
- 五、乙方因處理委外事項，對甲方或甲方客戶資料之存取、利用及保存方式若有變更時，須經甲方書面同意。
- 六、乙方於營業地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七、乙方對外不得以甲方名義辦理本契約事項，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

第十一條：行賄之禁止

- 一、關於本契約之締結或履行，當事人不得有任何會構成法令上行賄罪之行為。
- 二、前項不當行為之對象，除當事人外，亦包括藉由當事人之代理人、家屬等，而達行賄目的之其他第三人。

第十二條：不正當利益之給付與收受之禁止

關於本契約之締結或履行，雙方當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對他方當事人之員工或其代理人，給付或提供非屬契約範疇之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收受他方當事人之員工或其代理人所給付或提供非屬契約範疇之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行賄或不正利益訊息之通知義務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於本契約之締結或履行，如知悉或察覺有違反本契約第十一、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十四條：違反行賄或不正利益約定之契約終止權

契約當事人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情事者，他方當事人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第十五條：誠信經營原則

- 一、乙方聲明、擔保並承諾，履行本契約相關義務及行使本契約相關之權利時，應遵守誠信經營規範，乙方及其人員（包含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員工、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及履行輔助人等，以下同）與甲方並無利害關係，如乙方及其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甲方並得不經催告以書面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二、前項所稱之不誠信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行賄及收賄、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之情事。
- 三、乙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甲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契他方調查。甲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金中如數扣除，並終止本契約。

第十六條：附則

- 一、本契約附件或契約期間經雙方協議簽立同意之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除罰則規定應優先適用本契約外，其餘部分其效力優於本契約。嗣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或增刪。

二、雙方依本約所載地址或事後以書面通知修改後之地址為送達，如無法送達，概以掛號付郵時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三、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項下之權利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予第三人或委由第三人執行本契約義務或以其他法律關係移轉予第三人。

四、甲方標的物設置之環境如有變更或設備如須遷移，須乙方配契辦理時，應事先通知，惟安裝費用得另行計費。

第十七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條款之修改或變更及其相關費用之調整，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十八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三份，由甲方執正副本各乙份，乙方執正本乙份為憑。

第十九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有關法令，以誠信、公平之原則解決，如涉糾紛或爭議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簽約人：

甲 方：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 英 蘭

地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十三號 11 樓

電 話：(02)2507-5335

統一編號：03458403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 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緣立契約書人已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契約書(下稱本約)，現為補充資訊安全責任相關事項，特訂此附約以補充本約：

第一條 乙方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法令法規、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並遵守甲方資訊安全政策及各項管理辦法與保密等相關規定。此外，甲方保有對乙方執行稽核之權利。

第二條 乙方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第三條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甲方之相關資料，或依甲方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第四條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第五條 乙方提供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於知悉後一小時內通報甲方，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契進行後續處理。

第六條 乙方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契本公司對系統品質及資訊安全的要求。

第七條 若乙方欲將業務轉包或分包予他人，需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應要求受轉包或分包之他人遵循與乙方相同之個人資料安全(資訊安全)維護能力與水準及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政策，並同時提供符契甲方規定之評估文件。

第八條 甲方若執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發現風險或漏洞，須請乙方針對風險或

漏洞完成修補並通過測試。

第九條 乙方如違反上述規定，應適用主約之違約責任，並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負責。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簽 章：

負 責 人：何英蘭

住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3號11樓

統一編號：03458403

電 話：(02)2507-5335

乙方

代 表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